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现代农业装备高质量发展项目  
(烘干中心)勘察

工程地点: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高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甲 级 (证书编号: B144054607)

发包人: 河源市灯塔盆地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 广东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伍份及电子光碟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标准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签订合同后第二天进场,10日内提交完整的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的,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二者规定不同,以前者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2.1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22年修订本)进行预算,

5. 1. 5 工程勘察前，若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 1. 6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 1. 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费用包干价中，不另行计取。

5. 1. 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 6. 1 款)；发包人若要求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 1. 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 1. 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 2 勘察人责任。

5. 2. 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质量合格”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 2. 2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若勘察人无力返工完善，发包人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要求时,勘察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返工通知之日起\_7\_个日历天内完成返工工作,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赔偿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勘察人修改勘察成果资料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承担发包人因此另寻第三方勘察而产生的费用。

6.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6.4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的,每超过3个日历天,须偿付迟延支付的勘察费部分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非因发包人原因,勘察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个日历天,应减收勘察费暂定总额的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暂定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